



公告板

教师培训

[项目介绍](#)[上课地点](#)[证书颁发](#)[高级研修](#)[常见问题](#)

服务导航

[QQ客服咨询](#)[在线报名](#)[网银支付](#)[学员登录](#)[网络考试](#)

语言研究

北京话中数词“一”的关系从句标记功能

发布时间: 2012-11-9

陈刚

提要: 汉语中通常使用的关系从句标记是“的”, 除此之外, 北京话中的数词“一”由于其特殊句法位置, 也逐渐演化成为关系从句标记。本文分析了与“一”相关的典型关系从句结构, 同时还考察了不同形容词修饰名词的结构, 得出的结论是: “状态形容词 +一 +核心名词”是关系从句结构, 而“性质形容词 +一 +核心名词”则不是。数词“一”充当关系从句标记与标记“的”存在一些显著的不同之处, 例如: 数词“一”更贴近核心名词, 属于核心语标注; 在提取宾语的关系从句中存在着提取限制。

关键词: 数词“一”; 关系从句; 关系从句标记; 形容词; 提取限制

从语言类型学的视角来看, 关系从句(Relative Clause, RC)是一种较为普遍的语法结构。刘丹青(2005)提出, 汉语语法学系统缺少关系从句的概念, 尤其缺少关系从句标记(relativizer)的观念。关系从句标记(以下简称为“RC标记”)是确定关系从句的一种句法手段, 它的相关研究具有重要的意义。汉语关系从句的范围尚未很好划定, 因此更全面地考察 RC标记有助于拓展关系从句研究的范围。由于汉语语法的复杂性以及以往研究视角的限制, 汉语中关系从句的身份和类型都一直没能得到很好重视。因此汉语 RC标记的研究不仅对汉语关系从句身份的确立具有重要意义, 还可以使我们能够更加清晰地认识汉语某些虚词的语法功能。

一关系从句和 RC标记

在认清汉语 RC标记之前, 首先必须确定何为关系从句以及汉语关系从句的特点。国外的语言类型学家多从功能和意义角度对关系从句下定义。科姆里(1989)认为, 一个关系从句必定包含一个中心名词和一个限制性小句。中心名词本身的所指对象有某个潜在的范围, 而限制性小句用一个命题来限制这个范围, 这个命题必须符合整体结构的实际所指对象。An-drews(2007: 206)认为, 关系从句是一种从属小句。在关系从句所描述的情景中, 通过确定一个名词短语所指事物的角色从而限制这个名词短语的所指范围。从上述两个定义可以概括出: 关系从句的功能是限制核心名词的所指范围。从跨语言的角度来看, 通过功能和意义来定义关系从句也是无奈之举, 因为各种具体语言的关系从句在形式上千差万别, 所以无法给出一个统一的、形式上的定义。但是就某种具体语言来说, 对关系从句从形式上下定义是可能的, 也是必要的。刘丹青(2008)根据汉语的实际情况, 以句法为标准确定了汉语的关系从句的特征。刘认为, 所谓关系从句就是从句所修饰的中心名词在从句中也有一个句法位置, 包括主语、宾语等, 可能是空位, 也可能有代词复指。可以看出, 这个定义就是要求汉语中的关系从句需要包含某些谓词性成分, 因为一般只有谓词性成分才会涉及主语、宾语、旁格宾语等角色, 而那些体词性成分做定语的情况可能就不是关系从句。

根据语言类型学的分类, 汉语的关系从句属于核心语外置型(external-headed), 核心语在被关系化时会有提取(extraction)的过程。核心语在被提取后会在原来占据的位置上留下一个空位或者补出一个复指代词。因此空位(gap)和代词保留(pronoun retention)是汉语主要采用的关系化策略(relativization strategy), 例如:

- (1) [ti 买车的] 邻居 i(空位策略, 提取主语)
- (2) [邻居买 ti的] 车 i(空位策略, 提取宾语)
- (3) [我借他车的] 邻居 (代词保留策略, 提取间接宾语)
- (4) [我为他修车的] 邻居 (代词保留策略, 提取旁格宾语)

RC标记就是确定关系从句身份的标记。不同的语言在标记关系从句的方式上也大不相同。有些语言的关系从句没有提取过程, 只是在从句内部对关系化的核心名词加上某种标记, 这是核心语内置型(internal-headed)语言, 如非洲马里的 Bambara语会在核心名词后使用标记 min(Keenan 1985); 有的语言采用 RC标记与关系代词合一的方式, 既能标示出关系从句又可以体现核心名词在从句中担当的角色, 如英语的 wh-类标记; 有的语言会使用比较固定的 RC标记, 如汉语的“的”, 以及印度尼西亚的 Abun语(Berry & Berry 1999), 该语言使用的 gato类似于汉语的“的”; 还有的语言可以依靠语序作为宽泛意义上的 RC标记, 如日语。

现代汉语关系从句通常使用的标记是“的”, 如例(5)。但是刘丹青通过初步的跨方言比较后发现, 汉语关系从句实际上存在着好几种其他标注手段。在北京话口语中, 除了“的”之外, 也可以有条件地使用指示词“这”、“那”兼作某些定语标记和 RC标记。例(6)是指示词做定语标记的情况, 而例(7)中的指示词

既是定语标记也是 RC 标记 (转引自刘丹青 2005)。

(5)a. 买车的邻居b. 邻居买的车

(6)我这书 /小王那朋友 /老张这帽子 /大家这想法 /北京这胡同

(7)a. 刚才我看这《小家碧玉》不是全本都写好了吗?

b. 提议挖井那工人早就走了。

此外, 粤语的指示词或指量短语、吴语的量词、吴语中有体标记作用的“在里”类复合词, 都具有关系从句标记的功能。

二数词“一”的 RC 标记功能

除了上文提到的指示词“这”与“那”, 在北京话口语中的数词“一”也兼有定语标记和 RC 标记的功能。

“一”做定语标记的情况多见于“名词 /代词 +一 +名词”的结构中, 例如:

(8)a. (他是)我一朋友b. 汽车一大灯(坏了)c. 车站一旅客(丢了行李)

例(8)中的数词“一”可以被“的”替换而不改变其原先的定中结构。数词“一”已具备定语标记的功能, 但它仍然保留其数词的基本功能, 被修饰名词的所指事物只能是单数。例(8)中的数词“一”还不是 RC 标记, 因为其中的定语是名词, 不是谓词性成分, 而是体词性成分, 所以整个结构还不属于关系从句。由于数词“一”做定语标记不是本文重点, 不再赘述。

刘丹青(2005)提出, 确定汉语 RC 标记的句法标准有两个(以下称“标准 1”和“标准 2”):

标准 1:用了它可以不用“的”类标记。

标准 2:删除它必须补进其他标记。

很明显, 标准 2 要求 RC 标记的使用具有句法强制性。数词“一”可以满足上述标准而成为 RC 标记, 例如:

(9)(某公交车站对话)

甲:怎么啦?

乙:我不小心踩到刚下车一年轻人, 我正要说不起, 他就开骂了。

(10)他是我刚认识一朋友, 是个警察。

在例(9)、(10)的关系从句结构中, 被提取的成分分别是主语和宾语。根据标准 1, 使用数词“一”就应该可以不用“的”类标记。上面两个例句的确可以不用“的”, 但仍然保持原结构性质不变和语法的合法性。根据标准 2, 如果删除了数词“一”, 就必须补进“的”类标记, 这表明“一”的使用具有句法强制性, 如果删除“一”就会导致不合语法或结构改变:

(11)我不小心踩到了*刚下车年轻人……

(12)他是*我刚认识朋友……

如果将不合语法的例(11)、(12)补进 RC 标记“的”就会实现与例(9)、(10)句法与功能上的平行, 比较划线部分:

(11)我不小心踩到了刚下车的年轻人 …… [= (9)我不小心踩到刚下车一年轻人 ……]

(12)他是我刚认识的朋友 …… [= (10)他是我刚认识一朋友 ……]

另外, 语音上的证据是:当数词“一”充当 RC 标记时, 语音上也会有所弱化, 这时“一”为短促的轻声 yi, 而不再念 yī。“一”和“的”在充当 RC 句标记时也会存在一些不同。“的”可以兼做转指性名词化标记, 形成无核(headless)关系从句, “的”能够代替被删除的核心名词(刘丹青 2005)。而数词“一”做标记时却无法构成无核关系从句。比较例(13)与例(14):

(13)他是我最喜欢的演员。 →他是我最喜欢的。

(14)他是我最喜欢一演员。 →*他是我喜欢一。

这种情况体现了标记“的”和“一”更深层次上的差异。在关系从句结构中“的”属于从属语标注手段, 是加在关系从句上的(刘丹青 2005), 所以例(13)可以切分为“我最喜欢的 /演员”。而数词“一”是加在核心名词上的, 它属于核心语标注手段, 所以例(14)应当切分为“我最喜欢 /一演员”, 数词与前面的关系从句在句法上不是直接成分。因此, 数词标记不能脱离名词构成无核关系从句。根据例(13)、(14)的切分方式可以看出, 数词标记可以与核心名词构成相对独立自由的成分, 具有内部整一性和外部可移动性, 不过数词“一”仍然保留计数的基本功能。而标记“的”因为是从属语标记, 所以无法和后面的核心名词构成独立成分, 也不能自由使用。例如:

(15)a. 刚才我与一演员谈了话。b. 一演员刚从台上下来了。

(16)a. *刚才我与的演员谈了话。b. *的演员刚从台上下来了。

除了上述典型的关系从句结构, 汉语中还有另外一种非常重要的结构, 即形容词修饰名词结构。刘丹青(2005, 2008)认为汉语中的形容词特别是状态形容词具有很强的谓词性, 因此由它们充当的定语都可以看成关系从句。既然及物动词谓语在修饰其句内提取的论元时构成了关系从句, 那么不及物动词和形容词谓词同样的操作所构成的也应是同样性质的结构, 即关系从句。其次, 汉语中作定语的不及物动词和形容词都属于谓词, 可以作名词的谓语(游泳的学生 /学生游泳;聪明的学生 /学生聪明), 因此有资格分析为关系从句(关系从句的主语是与被提取的核心名词同指的话语)。根据刘丹青的观点, 例(17)中的各例都是关系从句:

(17) [ti 红通通的] 脸 i / [ti 冰冷的] 态度 i / [ti 宽大的] 房间 i / 刘丹青的看法很有深度, 因为状态形容词像动词一样, 可以比较自由地作谓语, 所以在句法上汉语的状态形容词接近动词, 具有谓词性。日语也是这种情况。但是

英语却不相同, 英语的形容词作谓语时不自由, 需要系词, 所以形容词在句法表现上更接近名词, 形容词具有较强的体词性。汉语状态形容词做定语时, 需要标记“的”, 是强制的。这一点与汉语关系从句作定语具有功能和句法上的平行性。因此汉语状态形容词具有的谓词性特征以及标记“的”的强制使用, 都使我们很难否认状态形容词作定语的定中结构不是关系从句。刘丹青认为, 比起论元齐全的及物动词或带有述谓性强化成分的不及物动词和形容词定语来说, 由状态形容词构成的关系从句只能算是不典型的关系从句。再看北京话中的数词“一”, 它同样也可以和状态形容词结合构成关系从句。例如:

(18)他就是大大咧咧一性格, 您甭和他计较了。

(19)(我)没有太华丽语言, 傻乎乎一人, 就先简单介绍这么多吧!

(20)我这么好一人也会被点名, 没天理啊。

例(18)、(19)中的“大大咧咧”和“傻乎乎”是典型的重叠式状态形容词, 而例(20)中的“这么好”也可以分析为状态形容词。朱德熙先生(1956)将以程度副词和形容词构成的词组归为形容词的复杂形式, 如“很大”、“挺好”、“非常漂亮”等, 这些都是状态形容词的一个次类。上面三例中的数词“一”符合 RC标记判断的两个标准, 即有介引关系从句的功能, 同时在使用上具有句法强制性。

但是, 在目前通行的形容词分类中除了状态形容词还有性质形容词。性质形容词才是公认的、真正意义上的形容词。①那么性质形容词带标记“的”修饰名词的结构是不是关系从句?例如:

(21)红的脸 /大的苹果 /白的墙

如果将例(21)看作定语从句, 这就难免和标准 2起冲突。标准 2强调了 RC标记使用的强制性。“红的脸 /大的苹果 /白的墙”是定中结构, 可如果删去标记“的”它们仍然保持定中结构不变, 并未出现结构改变或不合语法之处。沈家煊、完权(2009)和完权(2010)认为, 在形容词作定语带“的”的结构中, “的”的功能是提高指别度。“A(的)N”是一种“参照体一目标”结构, 只不过是拿事物自身的性状作为参照体来指别目标事物。事物的性质是固定的, 而状态是不固定的, 状态的可达度低, 所以后者要加“的”来提高指别度。沈家煊(1997, 1999)还指出, 性质形容词不带“的”作定语是无标记匹配, 所以即使删除“红的脸 /大的苹果 /白的墙”中的“的”, “红”“大”“白”仍然是定语, 所以这个“的”起不到定语标记的作用。另外很重要的一点是, 张伯江(2011)在 Larson(2009)的基础上阐明了汉语性质形容词的偏体词性, 这一点也使得性质形容词带“的”修饰名词的结构就不符合关系从句的判断标准。综上所述, 例(21)不是关系从句结构。相比之下, 状态形容词是偏谓词性的, 作定语时所带的标记“的”是句法强制的, 它在更深层次上体现了认知上的需求。试比较:

(22)a. 红通通的太阳 /大大的苹果 /雪白的墙 →*红通通太阳 /*大大苹果 /*雪白墙 47 b. 红的太阳 /大的苹果 /白的墙 →红太阳 /大苹果 /白墙

例(22a)是状态形容词修饰名词, 其中的“的”符合 RC标记的标准 1和 2, 而例(22b)是性质形容词修饰名词, 其中的“的”不符合标准。所以将性质形容词带“的”作定语的结构看作是关系从句, 在句法上得不到支持。在北京话中, 我们可以发现状态形容词带标记“一”修饰名词, 如例(18)–(20), 但似乎没有发现性质形容词带标记“一”作定语的情况。如果将例(22a)中的“的”改为标记“一”, 在北京话中是可以接受的;而如果将例(22b)中的“的”改为“一”则不可接受。比较例(23)中的划线部分:

(23)a. 每次工人们一出门, 头上就顶着红通通一太阳 (*红一太阳)。

b. 没想到他口袋里竟然藏着大大一苹果 (*大一苹果)。

c. 你瞧瞧你瞧瞧, 这么雪白一墙(*白一墙)竟然被你画成这样!

以上论述也可间接表明, 汉语状态形容词的形容词身份值得怀疑。

三非“的”类 RC标记和提取限制

语言类型学的研究发现, 很多语言的核心语在关系化的过程中存在一些提取限制(extraction constraint)。Keenan & Comrie(1977)考察了 50种语言后提出“名词短语可及性等级序列”, 该序列表示如下:

主语 > 直接宾语 > 间接宾语 > 旁格宾语 > 领属语

这一序列同时说明了语法成分的提取难度, 越是位于左侧的成分限制越少, 提取越容易; 越是位于右侧的成分, 提取越难。当然, 这只是一个倾向性的共性。例如英语, 并列成分一般不能提取, 如例(24); 当英语关系从句出现嵌套时, 较低层次的关系从句的内部成分存在着提取限制, 例如(25)中的 the man是第二层级关系从句中的主语, 这时对它的提取会出现困难。

(24) * the student [who John and _ went shopping yesterday]

(25) * the man [who I think [that _ has left]]

总体来说英语还是提取比较自由的语言, 有些语言比英语更为自由, 如日语, 以至于 Comrie(2010)认为日语根本就不存在关系从句, 只存在名词修饰型从句(noun modifying clause)。但是也有一些语言的提取限制却很多, 如印度尼西亚的 Javanese语和 Minang-Kabau语, 以及马达加斯加的 Malagasy语等, 这些语言只能提取主语, 而可及性等级序列上的其他成分都不可以(Song 2008)。

本文并没有尝试提取序列等级中的所有成分, 只是分析了汉语中提取主语和宾语的情况。通过比较几类不同的 RC标记我们发现, 当非“的”类成分(数词“一”和指示词“这、那”)充当 RC标记时, 宾语的提取会存在着某种限制。但这种限制在 RC标记为“的”时却不存在。先比较提取主语的情况:

(26)a. 刚下车一年轻人b. 刚下车那年轻人c. 刚下车的年轻人
仅依靠例(26)的句法环境就可以判断出“一”、“那”和“的”都是 RC标记。再比较提取宾语的情况:

(27)a. ?我认识一朋友b. ?我认识那朋友c. 我认识的朋友

例(27c)中的标记“的”使关系从句的身份很明显。从理论上讲,例(27a)、(27b)也是提取成功的,但如果仅依靠已有的句法环境我们无法判断它们是否是关系从句,反而更倾向于将它们看作是 SVO的句子,因此它们是歧义结构。如果要想将两句理解为关系从句,就必须将它们置于更大的句法环境中。例如:

(28)a. 这位是我刚认识一朋友。b. 我认识那朋友是名警察。

与“的”相比,数词和指示词做 RC标记时,宾语的提取会对句法环境的要求更苛刻,原因在于:1. 数词“一”仍然保留其数词的基本功能,而指示词“这”和“那”也同样还具有很强的指示作用,当句法环境不充足时,它们只行使自己的基本功能;2. 数词和指示词类 RC标记是核心语标注,它们与后面的核心名词可以成为一个独立自由的成分,如“一朋友”和“那朋友”。

事实上,关系从句的提取限制并不在句法层面上,它源于人类语言加工能力的局限性。所谓不易提取的成分就是指那些被提取后会给理解带来困难的成分。这些理解上的困难最后会沉积为语法规则,如上文例(24)、(25)。相比而言,如果单看例(27a)、(27b),它们还不至于不合语法,只是会成为歧义结构,并且有强烈的 SVO结构倾向。这说明数词和指示词还不是成熟的、“专职”的 RC标记,至少在提取宾语时它们还只能算是准标记。

四余论

数词“一”成为 RC标记的深层原因是它所处的特殊句法位置,即位于关系从句与核心名词之间。Dik(1997)提出了联系项居中原则。联系项(relator)的优先位置是位于所联系的双方之间,而 RC标记就是一种联系项。刘丹青(2005)在讨论指示词类 RC标记时认为,像语法化进程中常见的那样,居中的联系项可以吸收所在单位的结构义(关系化修饰关系),这被称为结构义吸收,从而使得指示词兼有(进而可能完全获得)RC标记的作用。因此,数词“一”能够成为 RC标记是语法化的结果,特殊的句法位置是促使语法化过程产生的动因之一。同时“一”仍然保留其基本的计数功能,使其成为核心语标注形式。另外,传统语法认为形容词带“的”作定语是定中结构。我们不妨采用刘丹青(2008)的观点,状态形容词带“的”修饰名词时,是一种关系从句结构,“的”是 RC标记。同样,在北京话口语中数词“一”和“的”具有句法和功能上的对等性。

当数词“一”以及指示词充当 RC标记时,宾语的提取会出现某种限制。这种限制源于提取后带来的歧义结构,进而导致了理解上的两难。除了上文提到的两个表层原因之外,还有一个更加重要的深层原因:汉语关系从句语序的特殊性。在 Dryer(1992)统计的 625种语言一个语组中,汉语语组是 VO语言中唯一一个关系从句位于核心名词之前的语组,其他所有的 VO语言中,关系从句都后置于核心名词。正是因为汉语语序的这个特别之处,当提取宾语时,汉语关系从句语序与汉语句子的语序基本一致。一旦由那些准成分(如数词或指示词)充当 RC标记,提取限制也就因此产生。

附注

①沈家煊(2010)和张伯江(2011)认为汉语的状态形容词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形容词。沈先生认为汉语的单音性质形容词才是真正的形容词,汉语状态形容词只是摹状词(简称为状词)与汉语的大名词类相对应。张先生认为状态形容词是性质形容词的形态变化式,不便看做形容词的一个次类。

参考文献

- 伯纳德·科姆里 1989《语言共性和语言类型》,沈家煊译,华夏出版社。
刘丹青 2005汉语关系从句标记类型初探,《中国语文》第1期。
刘丹青 2008《语法调查研究手册》,上海教育出版社。
沈家煊 1997形容词句法功能的标记模式,《中国语文》第4期。
沈家煊 1999《不对称和标记论》,江西教育出版社。
沈家煊 2010从韵律结构看形容词,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报告。
沈家煊、完权 2009也谈“之字结构”和“之”字的功能,《语言科学》第2期。
完权 2010语篇中的“参照体—目标”构式,《语言教学与研究》第6期。
张伯江 2011现代汉语形容词做谓语问题,《世界汉语教学》第1期。
朱德熙 1956现代汉语形容词研究,《语言研究》第1期。
Andrews, A. D. 2007 Relative clauses, in Shopen, T. (ed.) Language Typology and Syntactic Description Volume II: Complex Constructions, Second edition. 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erry, Keith & Berry, Christine 1999 A Description of Abun: A West Papuan Language of Irian Jaya. Canberra: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Comrie, Bernard 2010 New directions in the typology of relative clauses.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报告。
Dik, S. C. 1997 The Theory of Functional Grammar Part 1: The Structure of the Clause. ed. By Kees Hengeveld, Second edition, Revised version. Berlin & New York: Mouton de Gruyter. Dryer, M. S. 1992 The

greenbergian word order correlations. Language Vol 1 .

Keenan, E. L. 1985 Relative clauses, in Shopen, T. (ed.) Language Typology and Syntactic Description, Vol II: Complex Constructions. 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Keenan, E. L. & Comrie, B. 1977 Noun phrase accessibility and universal grammar. Linguistic Inquiry 8: 63-99.

Larson, Richard 2009 Chinese as a reverse ezafe language. 《语言学论丛》(第三十九辑), 商务印书馆。

Song, Jae Jung 2008 Linguistic Typology: Morphology and Syntax.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Numeral “Yi(一)” as a Relativizer in Beijing Dialect

Abstract : The functional word “De(的)” usually serves as a relativizer in mandarin Chinese. In Beijing dialect the numeral “Yi(一)” also evolves into a new relativizer because of its unique syntactic position. The paper has analyzed the typical relative clauses concerning “Yi(一)” and also observed the structure of different adjectives modifying noun, which reaches a conclusion that “state adjective + yi + head” is a relative clause construction, while “descriptive adjective + yi + head” is not. In contrast with “De(的)”, the relativizer “Yi(一)” is regarded as a head-marker due to its closer relation with the head. In addition, some extraction constraint happens when the object is relativized.

Key words : numeral “Yi(一)” ; relative clause; relativizer; adjective; extraction constraint

[打印本页] | [关闭窗口]

友情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国语言资源开发应用中心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 中国语言文字网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国际汉语教育学会 对外汉语教师之家 孔子学院总部

Copyright © 2003-2012 中国语言资源开发应用中心

联系电话: 010-82378188 010-82378826 QQ:188155571 MSN:chinalanguage@live.cn

总计浏览量: 京ICP备10018251号 京公海网安备110108001936号